

2-1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				
觀眾席座位	1,031 席(含 10 個輪椅席)			
場地面積	約 7286 平方公尺			
保證金	三日之內(含)為 30,000 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。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
	9,000 元/時段		12,000 元/時段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
	30,000 元/時段		40,000 元/時段	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
	一般使用	2,000 元/小時		6,0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10,000 元/小時		12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15,000 元/小時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(含)以上。		
旋轉舞台	大型	中型	小型	1.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。 2.租用超過十日，費用以六折計算。 3.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。
	80,000 元/日	60,000 元/日	50,000 元/日	
備註：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記者會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影視拍攝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
三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
四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
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
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
七、影視拍攝租借場地請洽場地管理單位協商後議定。				